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馬靜敏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411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76550000A\_1120041185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04118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度「英語動態競賽—『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』及『英語讀者劇場競賽』」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競賽，訂於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假鑄強國民小學、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及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舉行。
- 二、是項競賽，共分「英語歌唱、英語朗讀、英語演講、英語說故事、英語讀者劇場」等項目辦理，並由三所學校承辦競賽相關事宜：
  - (一)「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」，承辦學校及辦理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。
  - (二)「英語讀者劇場」國小組，承辦學校及辦理地點：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。
  - (三)「英語讀者劇場」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，承辦學校及辦理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。



- 三、縣內辦理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」、「英語協同教學助理（ETA）計畫」、「沉浸式英語教學計畫」及「雙語教育試辦學校」等計畫學校，請務必組隊參加，其餘各校得依課程規劃及校務發展需要，自由報名參加本項競賽。
- 四、請詳閱計畫內容，並依各項競賽之相關規定辦理報名、資料上傳及授權書、同意書繳交相關事宜。
- 五、競賽當日，本府所屬學校教職員擔任領隊或隨隊指導人員，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如需支付差旅費，請各校於相關經費項下依規定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